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相　對　人　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侯美雪等47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侯美雪等47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39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查本件聲

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3,560,487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為3,000元。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暫免聲請人繳納，依前開裁定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上開說明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